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温生征预公告〔2023〕1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瓯海区人民政府实施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（生态园段）建设项目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拟征收仙岩街道仙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仙岩街道岩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仙岩街道穗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仙岩街道自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茶山街道山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茶山街道睦州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仙岩街道仙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仙岩街道岩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仙岩街道穗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仙岩街道自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茶山街道山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茶山街道睦州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所有集体土地5.3884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茶山街道办事处、仙岩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不列入包干的特殊附着物和青苗权属、种类、数量，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、用途、面积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或用地红线图）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日

抄送单位：瓯海区公安局，瓯海区住建局，瓯海区政
府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，瓯海区农业农村局，市自然资
源和规划局生态园分局；茶山街道办事处；仙岩街道办事
处；睦州垟村集体经济组织；山根村集体经济组织；穗丰
村集体经济组织；仙南村集体经济组织；岩一村集体经济
组织；自力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